

证券代码：871704

证券简称：翰林文化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通港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和编制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表决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和编制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表决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指定财务部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表决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部编制了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表决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表决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详见：<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announcement.html>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表决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表决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9-00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号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公司股东李瑞堂、苏峰、张德、林仲尧、曹均芬、李翰林为关联股东，李瑞堂、苏峰、张德、林仲尧、曹均芬、李翰林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本议案回避 3,600,000 股，参与表决股东 1,400,000 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和编制了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,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表决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桂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